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信通学院政〔2026〕5 号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智能视听卓越人才）实验班培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智能视听卓越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明确培养目标、运行机制与学生权责，依据学校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班面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与智能视听领域重大需求，依托人工智能专业，构建“人工智能+视听”融合特色的本研贯通培养体系，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的智能视听领域卓越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班全体学生的培养、考核、分流、增补及日常管理。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实验班实施“3+1+2”本硕贯通培养：

（一）本科基础阶段（第 1-3 学年）：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与基

础能力训练；

(二)本硕衔接阶段（第 4 学年）：修读硕士研究生先修课程学生取得研究生学籍后，该阶段修读的课程学分依据本贯通培养方案直接认定为硕士阶段相应课程学分(或办理免修认定手续)，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

(三)硕士培养阶段（第 5-6 学年）：进入研究生培养环节，最短学习年限 2 年。

第五条 实行分阶段的导师指导机制：

（一）本科基础阶段和本硕衔接阶段（第 1-4 学年）：实行“学业导师+学术导师”双导师制。**学业导师由人工智能系教师担任，主要负责学生本科阶段的学业规划、选课指导及日常管理；学术导师从全校相关学科选聘，主要负责指导学生的科研训练、创新项目训练与学术素养培育。**

(二)硕士培养阶段（第 5-6 学年）：经考核合格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后，由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学生的硕士课程选修、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指导及学术发展。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坚持 “严格标准、综合评价、择优晋级” 考核原则，全面考查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确保培养质量。

第七条 实验班学生，前三年本科阶段学习期间，需通过贯通培养考核，考核要求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二）通过阶段性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1.每学年必修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三学年必修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3。

2.若在教育部认定的相关学科竞赛(本人排名为前3位)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经学院审核、学校审定后，可适当放宽学业成绩要求；

（三）通过总考核（第三学年进行）：

1.须满足以下科研实践要求之一：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参与学术导师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经学院认定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工具、系统）。

2.须满足以下学术成果条件之一：在SCI、SSCI、EI或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CCF C类及以上会议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在教育部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国家级奖项（排名前3）或CCF C类及以上国际会议竞赛奖项（排名前3）。以上成果均须以中国传媒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生本人排名第一（若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学生作

为第二作者或第二发明人，可被视同满足“排名第一”的要求）。

3.须满足以下外语水平要求之一：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500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425 分；或雅思考试分数不低于 6.0；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4.身心健康，能正常完成实验班培养计划。

第八条 考核合格且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推免资格，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

第四章 分流与增补机制

第九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贯通培养资格，按规定分流：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2.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3.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实验班培养计划或自愿申请退出的。

第十条 若学生对分流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学院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被分流的学生，可继续留在原专业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或在符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具体转入条件与程序以学校当年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增补机制

为保障实验班培养质量与活力，学院实行“动态调整、择优增补”机制，具体增补条件与程序以学校学院当年政策为准。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实验班工作组，统筹培养实施与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教学、科研与实践条件。

第十三条 学生须遵守校纪校规，全程参与培养活动，其贯通培养资格在转专业、出国、休学等情况下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规定执行；自 2025 级开始实施。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9 日发